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更新本公司針對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所提出的上訴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執行判決（(2020)粵執複707號）的終審判決，內容有關如下裁決：

- (i) 撤銷由法院發出的執行判決（(2019)粵03執異631號），內容針對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的上訴；及

(ii) 終止由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二零一九年執行通知書的執行及二零一九年執行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